

项目名称：白马围和石龙交界处的立柱广告 T 牌出租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盖章）：博罗县园洲镇文广传媒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目 录

一、招标细则

二、合同（草案）



招标细则

经园洲镇镇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同意将白马围和石龙交界处的立柱广告 T 牌出租项目在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现制定如下招标细则: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白马围和石龙交界处的立柱广告 T 牌出租
- 2、项目招标单位: 博罗县园洲镇文广传媒公司
- 3、项目地点: 园洲镇白马围和石龙交界处
- 4、招标范围及内容:
 - ①标的以现状出租, 出租内容包括立柱广告 T 牌 1 座。
 - ②租期为 1 年,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

二、报名要求:

接受个体工商户和公司法人单位报名, 须含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经营范围, 报名时需查看营业执照原件。

三、交易起始价: 35000 元/年。

四、投标方式:

- 1、投标方以交易起始价为开投, 现场采用暗标形式竞投, 价高者为中标方 (出价低于标底无效)。
- 2、项目以 1 标投得。
- 3、开标时, 相同价标先开者得。

五、其他事项:

- 1、具体双方合作细则详见招标方提供的本项目合同草案，投标方必须认同并遵守本项目合同草案的权责利。
- 2、凡是已报名的投标方无故缺席开标、评标会议的，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名单，半年内不得参与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项目投标。
- 3、中标方不按规定时间与招标方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视为严重不诚信行为，列入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项目投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盖章）：博罗县园洲镇文广传媒公司

日期：2021年1月14日



出租合同书（草案）

出租方:博罗县园洲镇文广传媒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白马围和石龙交界处的立柱广告 T 牌是甲方属下管理的物业,经园洲镇领导班子会议同意,甲方将该物业的使用权通过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如下出租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物业的概况及租用期限

- 1.1 该物业位于园洲镇白马围和石龙交界处(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 1.2 甲方将该物业以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该物业包括立柱广告 T 牌 1 座(本广告牌无照明用电)。
- 1.3 物业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共 1 年。

第二条 租金、履约保证金及其支付方式:

- 2.1 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甲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
- 2.2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须向甲方交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给乙方,该保证金在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完物业交还手续收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物业的转租

乙方可以转租承租物业,用于发布商业广告,乙方发布的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违反道德的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甲方收回出租物业,乙方应如期交还。

第七条 物业交付及收回

依本合同签订时的物业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应于合同期满之日将承租物业依本合同约定方式交还甲方。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8.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经营管理,保证安全,在租用期间所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完善处理妥当。

8.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况，需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8.3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提供乙方营业执照复印或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承租物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博罗县园洲镇文广传媒公司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21 年 1 月 日